

同 济 大 学

49
058

(97) 同人字第075号

关于成立土木工程学院的通知

经校务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土木工程学院，撤销结构工程学院。



校长

吴启迪

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

同济大学 () 稿

缓急程度: 机密程度: (97)同人发字第 25 号

签发: 周副校长的批示

会签:

核稿: 徐耀生 1997.9.8
工程

主办单位和拟稿人: 人事科 孙志林

标题: 关于成立土木结构学院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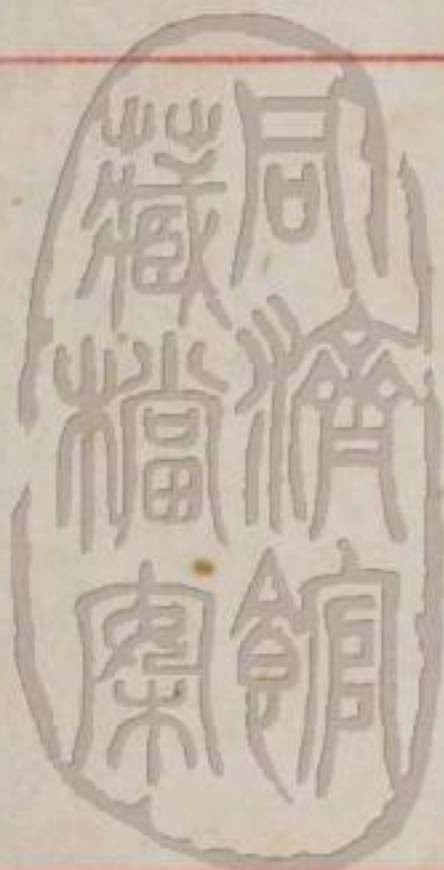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: 97.9.8

通知

主送:

抄报:

抄送:



吴塔迪 (共印 150 份)

打字:

校对:

监印:

学校总发文 (97) 第 602 号

年 月 日封发

经校务会议研究, 决定成立土木工程学院, 撤销结构工程学院。

校长

1997.9.8

装

订

线